

補助智慧養殖設備經營計畫

一、請簡述目前經營概況及發展目標(包括產業規模、養殖種類與年產量等，撰寫空間不足時得自行增加頁數)：

二、請說明申請本補助之預期效益(撰寫空間不足時得自行增加頁數)：

三、智慧養殖設備需求：

序號	申請廠牌與型號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	合計
			補助款	配合款	
例	OO牌，AB-000	溶氧監控設備	75,000	75,000	150,000
1					
2					
3					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*證件文字務必清晰

身分證影本正面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
黏貼處

存摺影本

存摺影本

黏貼處

(帳號務必清晰)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11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智慧養殖設備補助案，茲切結本人同意發生以下之情事時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

1. 以同樣設施（備）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。
2. 補助日起二年內，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，如有抽查時，查無有該項補助設備，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。
3.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。
4. 如有虛報不實，提供不實單據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報送司法單位查處，五年內不再申請獎勵。

謹致

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通訊住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